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5、2017-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100%股权，润星科技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元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润星科技全体股东购买润星科技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待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部分细节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